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

第六十八届系列会议
2026年7月7日至15日，日内瓦

外聘审计员关于产权组织/UPOV 离职后健康保险计划（ASHIP）的报告

秘书处编拟

1. 本文件载有“外聘审计员关于产权组织/UPOV 离职后健康保险计划（ASHIP）的报告”（文件 W0/PBC/40/14），该报告已提交给产权组织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第四十届会议（2026年6月15日至19日）。
2. PBC 关于上述文件的任何决定将写入“计划和预算委员会通过的決定一览”（文件 A/68/6）。

[后接文件 W0/PBC/40/14]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第四十届会议

2026年6月15日至19日，日内瓦

外聘审计员关于产权组织/UPOV 离职后健康保险计划（ASHIP）的报告

秘书处编拟

1. 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上，秘书处提交了关于设立多雇主计划最新情况的文件 WO/PBC/39/7，该计划负责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和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UPOV）理事会为给雇员福利负债供资留出的资金。
2. 根据文件 WO/PBC/39/7，产权组织/ASHIP 年度报告将接受 PBC 的监督，PBC 除其他事项外，将审议该计划的财务报表的独立审计，ASHIP 还将接受产权组织外聘审计员的年度审计。
3. 本文件载有外聘审计员关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截止年度 ASHIP 财务报表的报告。
4. 提议决定段落措辞如下。
5.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建议产权组织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注意“外聘审计员关于产权组织/UPOV 离职后健康保险计划（ASHIP）的报告”（文件 WO/PBC/40/14）。

[后接产权组织/UPOV 离职后健康保险计划（ASHIP）2025 年外部审计]



BPKRI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审计委员会

审计报告

产权组织/UPOV
离职后健康保险计划
2025 财政年度

2026年5月

目 录

目 录	3
表格目录	4
送文函	5
一、外聘审计员关于财务报表的报告：审计意见	6
二、外聘审计员的长式报告	9
提 要	9
A. 任务、范围和方法	10
B. 财务概览	10
C. 以往建议的跟进	12
D. 审计结论、发现和建议	12
1. 审计结论	12
2. 发现和建议	12
制定正式政策，在 ASHIP 基金的产权组织份额和 UPOV 份额之间分配行政开支	12
制定成文政策，规范提取 ASHIP 资金用于支付 ASHI 福利金的条件和流程	13
产权组织战略组合内 ASHIP 资产的集合投资安排	14
E. 管理层的信息传达	15
1. 现金和其他资产的损失核销	15
2. 惠给金	15
3. 欺诈和推定欺诈的情况	15
F. 致谢	16
附件一：缩略语表	17

表格目录

表 1. ASHIP 的主要财务指标	11
--------------------	----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审计委员会主席

送文函

文号：XX/B/S/KETUA/POI.01/05/2026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总干事

34, chemin des Colombettes

CH-1211 Geneva 20, Switzerland 瑞士

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UPOV）

副秘书长

34, chemin des Colombettes

CH-1211 Geneva 20, Switzerland 瑞士

尊敬的总干事和副秘书长：

根据规则 B. 3. 3，我荣幸地向您呈交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审计委员会（印尼审计委）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就 ASHIP 管理层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截止年度编制的业经审计的 ASHIP 财务报表提供了外聘审计员的意见和外聘审计员的长式报告。

您诚挚的，

伊斯玛·亚顿博士，认证国家财务审计师（CSFA）、认证金融研究管理师（CFRA）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审计委员会主席

外聘审计员

印度尼西亚雅加达

2026 年 5 月 X 日

一、外聘审计员关于财务报表的报告：审计意见

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总干事和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UPOV）副秘书长

意见

我们审计了产权组织/UPOV 离职后健康保险计划（ASHIP）的财务报表，包括：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表；该日截止年度的财务执行情况表、净资产变动表、现金流量表、预算与实际金额对比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的意见是，所附具的财务报表依照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IPSAS），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列报了 ASHIP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在该日截止年度的财务执行情况和现金流量。

意见的依据

我们按照《国际审计准则》（ISA）进行了审计。本报告的“审计员对审计财务报表的责任”一节中描述了根据这些准则我们要承担的责任。

根据与我们对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相关的操守要求，我们独立于 ASHIP，并按照这些要求履行了我们的其他操守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所获得的审计证据为作出审计意见提供了充分和恰当的依据。

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这些其他信息包括下文所载的咨询委员会主席的报告，但不含财务报表和我们关于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的意见不涵盖上述其他信息，除非我们的报告中另有明确说明，我们也不对这些信息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证结论。

我们的责任是阅读这些其他信息，同时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从审计中或其他方面了解的情况存在严重的不一致，或看起来存在重大错报。如果我们根据自己开展的工作认为上述其他信息中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就必须报告这一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没有要报告的内容。

管理层和负有治理责任者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依照 IPSAS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并负责实施管理层认为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的编制不存在重大错报（不论是出于欺诈还是错误）。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有责任评估 ASHIP 持续经营的能力，酌情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将持续经营作为会计基础，除非管理层打算把 ASHIP 清盘或停业，或出于没有其他的现实选择而不得不这么做。

产权组织大会和 UPOV 理事会负有治理责任，负责监督 ASHIP 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员对审计财务报表的责任

我们的目的是对财务报表作为一个整体是否没有重大错报（无论是由于欺诈还是错误）获得合理确认，并出具包含我们意见的审计员报告。合理的确认是高度的确认，但不能确保按照《国际审计准则》进行的审计一定能发现存在的重大错报。

误报可能来自欺诈或错误。如果可以合理预期（单个或整体）误报会影响用户在这些财务报表的基础上做出的经济决策，则视为重大错报。

我们对财务报表审计责任的进一步说明，作为附件载于审计员报告。该说明是我们审计员报告的组成部分。

我们与负有治理责任者沟通，除其他事项外，涉及本次审计所规划的范围和时间以及重大审计发现，包括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在内部控制方面查明的任何重大缺陷。

关于其他法律和监管要求的报告

此外，我们认为，我们注意到的或我们作为审计的组成部分进行测试的 ASHIP 的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ASHIP 规则》。

根据《ASHIP 规则》，我们还出具了 ASHIP 审计的长式报告。

伊斯玛·亚顿博士
认证国家财务审计师（CSFA）、认证金融研究管理师（CFRA）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审计委员会主席
外聘审计员

印度尼西亚雅加达
2026 年 5 月 X 日

附件：审计员对审计财务报表的责任说明

作为根据《国际审计准则》进行审计的一部分，我们在整个审计过程中进行专业判断并保持专业的怀疑。我们还：

- 识别和评估财务报表重大错报的风险（无论是由于欺诈或错误），设计和执行对这些风险作出反应的审计程序，并获得足够和适当的审计证据，为我们的意见提供依据。未发现由欺诈造成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错误导致的风险，因为欺诈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无视内部控制；
-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便设计适合实际情况的审计程序，而不是要对 ASHIP 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评估所使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以及管理层所作会计概算和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判定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作为会计基础的恰当性，并根据所获得的审计证据，判定是否存在与可能对 ASHIP 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问的事件或情况有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如果我们断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就必须在我们的审计员报告中提请注意财务报表里的相关披露，或在此种披露不足的情况下，修改我们的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我们的审计员报告之日取得的审计证据。然而，未来的事件或情况可能导致 ASHIP 不再持续经营；
- 评估财务报表的整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情况以及财务报表是否以实现公允列报的方式反映了所基于的交易和事件。

二、外聘审计员的长式报告

提 要

2025 年是产权组织/UPOV 离职后健康保险计划 (ASHIP) 的首个财政年度。本年度, ASHIP 收到缴款 6,010 万瑞郎, 投资收入 1,420 万瑞郎, 产生运营费用 12.1 万瑞郎。计划总资产从 2.685 亿瑞郎增至 3.427 亿瑞郎, 其中包括现金 1,660 万瑞郎和投资 3.261 亿瑞郎。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审计委员会 (印尼审计委) 在对 ASHIP 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截止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后, 呈交了本报告。我们的审计是根据《国际审计准则》(ISA) 进行的。

审计目标

进行财务审计的主要目的是使印尼审计委能够就 ASHIP 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截止年度的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要方面都按照 IPSAS 进行了公允列报形成意见。这包括一项评估, 以检验各项业务在所有重要方面是否符合《ASHIP 规则》。

审计结果

我们的意见是, 财务报表按照 IPSAS, 在所有重要方面公允地列报了 ASHIP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 以及在该日截止年度的财务执行情况、现金流量和预算与实际金额对比。

此外, 2025 年度的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 ASHIP 规则。

财务事项

印尼审计委注意到, 2025 年是 ASHIP 的首个财政年度, 该计划是根据 IPSAS 39 “雇员福利”设立的多雇主计划。由于这是首个报告期, 财务报表首次按照 IPSAS 编制, 因此没有可比信息。

印尼审计委查明了三个需要进一步改进的领域, 涉及开支分摊和资金提取政策的正式化, 以及集合投资安排。解决这些问题将有助于建立长期稳健的财务治理和问责制。

以往的审计建议

鉴于 2025 年是 ASHIP 的首个财政年度, 因此没有以往的审计建议需要跟进。

A. 任务、范围和方法

1. 经 2024 年 7 月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批准（文件 A/65/6）并获得 UPOV 咨询委员会核可，产权组织/UPOV 离职后健康保险计划（ASHIP）作为一项多雇主计划，依据 IPSAS 39 “雇员福利”设立。ASHIP 管理由产权组织和 UPOV 提供的财务资源，旨在为各组织向合格参与者提供离职后健康保险（ASHI）的负债提供资金。2025 年是 ASHIP 的首个财政年度。
2. 根据《ASHIP 规则》B. 3.3 条以及产权组织总干事发布的咨询委员会职权范围（第 01/2025 号办公指令），印尼审计委对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 ASHIP 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
3. 进行财务审计的主要目的是使印尼审计委能够就 ASHIP 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截止年度的财务报表是否按照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IPSAS）进行了公允列报得到合理保证，以形成意见。这包括一项评估，以检验各项业务在所有重要方面是否符合《ASHIP 规则》。
4. 审计涵盖 ASHIP 的财务报表，包括：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表，在该日截止年度的财务执行情况表、净资产变动表、现金流量表、预算与实际金额对比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5. 审计是根据《国际审计准则》进行的。这些准则要求印尼审计委遵守道德操守要求，并规划和实施审计，以合理保证 ASHIP 的财务报表不存在重大错报。
6. 审计包括对财务系统和内部控制的一般性审查、风险评估，以及对会计记录和其他支持证据的抽查，其范围以印尼审计委认为对形成财务报表意见所必需的程度为限。
7. 印尼审计委已了解 ASHIP 的业务和会计流程以及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以帮助我们识别可能影响财务报表的风险。内部控制被考虑用于设计适当的审计程序，但并非为了对 ASHIP 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8. 由于 2025 年是 ASHIP 的首个财政年度，因此没有往年的外聘审计员建议可供审查。
9. 印尼审计委与 ASHIP 管理层及产权组织财务司通力合作，以了解财务活动并确定其与审计的相关性。
10. 《ASHIP 规则》规定，外聘审计员应就财务报表审计发表意见并出具报告。我们报告的形式和内容符合 ISA 700（修订版）“形成意见并报告财务报表”，可能根据审计发现进行修订。
11. 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已与管理层进行了讨论。管理层提出的意见和回应已酌情纳入本报告。
12. 这是 ASHIP 的首份长式报告。本报告采用标准呈现结构，以便于阅读。

B. 财务概览

关键事实	
6,010 万瑞郎	2025 年收到的供款总额
1,420 万瑞郎	2025 年投资收入总额
7,430 万瑞郎	2025 年报告的总收入
12.1 万瑞郎	2025 年发生的总开支
3.427 亿瑞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计划资产总额
1,106	ASHIP 参与人总数（产权组织：1,090；UPOV：16）

59.2%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产权组织 ASHI 供资比率 ¹
24.2%	2025 年 12 月 31 日 UPOV ASHI 供资比率

13. 下文概述了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截止年度的 ASHIP 财务报表。鉴于 2025 年为首个财政年度，故未提供比较信息。

预算编制

14. ASHIP 年度预算由产权组织秘书处编制，其中包括由 ASHIP 管理的基金直接支付的开支。咨询委员会负责审查编制完毕的年度预算。

15. 咨询委员会在第一次会议上批准了 2025 财年 6.6 万瑞郎的最终支出预算。实际支出为 6.5 万瑞郎，占批准预算的 98.5%。此外，ASHIP 还发生了 5.6 万瑞郎的投资咨询费，该费用根据财务报表附注 6，不计入经修正的权责发生制预算额度内。因此，本年度按权责发生制计算的总支出为 12.1 万瑞郎。

财务执行情况

16. 2025 年作为 ASHIP 的首年，总收入为 7,428.8 万瑞郎，其中包括来自参与组织的 6,008.2 万瑞郎缴款（产权组织：6,002.9 万瑞郎；UPOV：5.3 万瑞郎）以及 1,420.6 万瑞郎的投资收入。投资收入是指 ASHIP 在产权组织战略组合收益中所占的份额，反映了该年度 5.5% 的投资回报率。

17. 本年度总开支为 12.1 万瑞郎，其中包括 6.5 万瑞郎的运营和行政开支以及 5.6 万瑞郎的咨询开支。运营和行政开支根据计划资产的相对权重在产权组织和 UPOV 之间进行分配。

18. 2025 年，ASHIP 计划资产净增加 7,416.7 万瑞郎。根据 IPSAS 39，该盈余被确认为计划资产负债的增加，而非净资产，反映了 ASHIP 作为多雇主计划的性质，即所有资产均用于参与组织的利益。

财务状况

19. 计划资产总额从 2025 年 1 月 1 日的 2.68532 亿瑞郎增加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 3.42699 亿瑞郎。资产包括 1,664.4 万瑞郎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和 3.26055 亿瑞郎的投资。根据 IPSAS 39，所有计划资产均被确认为参与组织的负债，因此 ASHIP 按设计报告净资产为零。

财务健康

20. 由于 ASHIP 是 IPSAS 39 下的多雇主福利计划，因此传统财务比率不适用。ASHIP 的财务健康状况通过其资金比率进行评估：根据 IPSAS 39，产权组织 ASHI 负债 5.76891 亿瑞郎的资金覆盖率为 59.2%，而 UPOV ASHI 负债 478.3 万瑞郎的资金覆盖率为 24.2%。ASHIP 合并资产为 3.427 亿瑞郎，为该计划的长期筹资目标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表 1. ASHIP 的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说明	2025
资金状况¹	
产权组织 ASHI 供资比率	59.2%

¹ 上述供资比率是基于 IPSAS 39 的精算负债（5.76891 亿瑞郎）计算得出的。2025 年资产负债管理（ALM）研究报告显示，基于 3.97700 亿瑞郎的资产负债管理基准负债并采用长期预期回报率假设，产权组织 ASHI 的供资比率为 85.9%。这两个数字回答的是不同的问题，无法直接比较。

UPOV ASHI 供资比率	24.2%
计划资产增长²	
期初计划资产（千瑞郎）	268,532
期末计划资产（千瑞郎）	342,699
计划资产净增长（千瑞郎）	74,167
资产增长率	27.6%
投资与收益指标³	
投资回报率	5.5%
费用比率（费用/平均计划资产）	0.04%

来源：ASHIP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年度的财务报表

¹ 供资比率衡量的是由 ASHIP 计划资产覆盖的精算确定的 ASHI 负债的比例。产权组织 ASHI 负债：5.76891 亿瑞郎；UPOV ASHI 负债：478.3 万瑞郎。

² 计划资产增长反映了本财政年度内 ASHIP 总资产的净增长，源于参与组织的缴款及投资收入。

³ 投资回报率代表 ASHIP 在产权组织战略组合回报中所占的份额。由于 2025 年是首年，因此没有可比数据。

C. 以往建议的跟进

21. 由于 2025 年是 ASHIP 的首个财政年度，因此没有往年的外聘审计员建议可供跟进。
22. 本次审计中提出的任何建议，都将在未来的审计周期中进行跟踪和跟进。

D. 审计结论、发现和建议

1. 审计结论

23. 印尼审计委审计了 ASHIP 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截止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财务状况表、财务执行情况表、净资产变化表、现金流量表、预算与实际金额对比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它们在所有重大方面都根据 IPSAS 进行了公允列报。此外，所有相关交易均符合《ASHIP 规则》。
24. ASHIP 的财务报表是根据 IPSAS 39 “雇员福利”作为多雇主计划编制的。这是 ASHIP 编制的第一套财务报表，因此未列报可比信息。所采用的会计政策符合 IPSAS 和《ASHIP 规则》的要求。

2. 发现和建议

制定正式政策，在 ASHIP 基金的产权组织份额和 UPOV 份额之间分配行政开支

25. 《ASHIP 规则》确立了一套基于规则的详细方法，用于将收入分配给各组织在基金中的份额。然而，在开支方面却没有相应的规定。共享的运营成本——包括人事费、外部顾问费、差旅费和财务费用——缺乏正式的分配方法。
26. 尽管咨询委员会在 2025 年 12 月 8 日举行的首次会议上接受了基于资产加权的分配原则，但除会议纪要外，该决定并未以正式文件形式记录。该分配方法尚未：
 - 纳入《ASHIP 规则》或补充行政指示；也未
 - 获得产权组织总干事和 UPOV 副秘书长的正式批准。

27. 尽管根据 2025 年咨询委员会会议批准的 2026 年预算，约 5.2 万瑞郎的年度运营成本金额相对较低，但缺乏正式记录的开支分摊方法，导致 ASHIP 内部财务管理框架中存在结构性不平衡。
28. B.3.2 条规定，产权组织秘书处须对每个参与组织的份额分别进行单独核算，而这些核算的完整性取决于是否存在一致且有据可查的依据，用于将所有变动（包括开支扣除）归入各方的份额。
29. 《ASHIP 规则》主要旨在确立治理结构以及资产归属和投资方法。关于分摊运营成本的问题，虽已通过咨询委员会 2025 年 12 月的决定在操作层面予以解决，但并未提升至纳入《规则》的正式政策层面。这反映了该计划的初创性质，以及在筹建期间优先处理更高层次的结构性事务。
30. 缺乏正式的开支分摊政策可能导致出现不一致风险。在没有约束性政策的情况下，分摊依据可能在未经双方组织正式批准的情况下随期变化，削弱 ASHIP 财务报表的可比性。此外，如果分摊依据未被正式记录并获得双方同意，咨询委员会根据规则 A.1.4 对年度预算的监督将无法对两个参与组织都完全有效。

建议 1

印尼审计委建议产权组织秘书处将开支分摊方法问题提交咨询委员会，由其正式决定是否将“按资产加权”原则作为一项常设政策纳入 ASHIP 治理框架，以确保未来期间的一致适用，并支持委员会根据《规则》A.1.4 条对年度预算进行有效监督。

管理层回应：

该计划同意该建议，并将就开支分摊方法与产权组织秘书处进行接触，随后，咨询委员会将审议所提出的方案，以将其作为一项常设政策纳入 ASHIP 治理框架。预计该行动将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制定成文政策，规范提取 ASHIP 资金用于支付 ASHI 福利金的条件和流程

31. 《ASHIP 规则》包含六项关于基金资金流入的详细规定。然而，《规则》对基金资金流出的机制却完全未作规定。关于基金使用的唯一提及仅见于规则中的一句话，即应产权组织财务主任或 UPOV 副秘书长的要求，可向产权组织和 UPOV 偿还其代表 ASHIP 预支的资金。
32. 该表述未涉及：
- 偿还要求的频率；
 - 支持偿还要求所需的文件；
 - 资金提取的审批和授权流程；
 - 单笔要求的最低或最高限额；以及
 - 流动资产不足以满足要求时的流程和时间表。
33. 审计期间未发现任何针对这些事项的补充政策、行政指示或内部指南。
34. 虽然在启动阶段财务影响有限——因为 ASHIP 尚未开始大规模积极进行偿还——但随着 ASHIP 的成熟，缺乏成文的付款框架将逐渐成为一个日益严重的内部控制缺陷。此外，偿还将成为一项常规运营活动。咨询委员会要求建立一个明确的框架，以此评估资金提取是否恰当。

35. 《ASHIP 规则》的主要设计目的是为该计划建立法律和治理框架，并根据 IPSAS 39 “雇员福利” 界定资产确认的方法。在首版规则中，关于 ASHIP 如何向产权组织和 UPOV 偿还福利支出的操作机制被有意设计得较为灵活，以待最终确定首选的偿还方案。这反映了 ASHIP 运营发展的早期阶段，当时的当务之急是建立确认框架，而非付款机制。
36. 缺乏成文的付款政策可能会产生控制风险。如果没有明确的程序，向 ASHIP 提出的偿还请求可能会以任何频率、任何金额、基于任何文件提出，而没有正式的控制框架来规范该流程。此外，如果没有政策来界定何为适当的付款做法，咨询委员会无法有效履行规则 A. 1.1 条规定的关于基金付款的监督职责。

建议 2

印尼审计委建议产权组织秘书处制定一份成文的付款程序，涵盖偿还要求的时间安排、文件要求及方法，并在大规模偿还开始之前，根据规则 A. 1.6，将其提交咨询委员会批准，作为向产权组织总干事和 UPOV 副秘书长提出的咨询意见。

管理层回应：

该计划同意该建议，并将根据意见中提出的建议，将拟议程序作为一项备选方案提交咨询委员会批准，作为根据规则 A. 1 向产权组织总干事和 UPOV 副秘书长提出的咨询意见。此类提议应涵盖总干事和/或副秘书长申请启动偿还组织为 ASHI 资金支付款项所需的时间安排、文件要求及方法。预计该行动将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产权组织战略组合内 ASHIP 资产的集合投资安排

37. ASHIP 的投资资产代表在产权组织战略组合中分配的份额，该组合还包括产权组织的离职回国补助金及应计休假负债。ASHIP 不持有单独管理或单独托管的组合。产权组织金库根据《产权组织投资政策》管理该综合战略组合，并接受产权组织投资咨询委员会的监督。
38. 该安排参照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工作人员健康保险计划模式，该模式自 2012 年起实施并已获世卫组织外聘审计员认可。已应用 IPSAS 39 “雇员福利” 的要求。该安排已在 2025 年财务报表附注 4 中明确披露。
39. 然而，随着 ASHIP 资产规模的扩大，基于治理考量，以下方面需予以关注：

投资业绩衡量

40. 投资回报按投资组合比例进行归属。若 ASHIP 部分与非 ASHIP 部分的现金流时间点存在差异，归属的回报将无法精确反映 ASHIP 的实际投资表现。随着资产规模接近 3.5 亿瑞郎，业绩衡量精度的影响日益显著。

投资治理独立性

41. 咨询委员会每年审查投资策略，但该策略由产权组织投资咨询委员会针对合并投资组合确定。这限制了针对 ASHIP 特定负债特征和投资期限进行独立调整的空间。

潜在利益冲突

42. 针对非 ASHIP 部分的投资决策，可能以与 ASHI 长期融资目标不完全一致的方式影响整体投资组合构成。目前尚无相关证据，且非 ASHIP 部分相对于 ASHIP 规模较小，但基于结构性考量，仍需对此进行监控。

建议 3

印尼审计委建议咨询委员会在未来 2 至 3 年内适当时机召开的会议上，结合下一次资产负债管理审查，审议随着 ASHIP 的扩大，现行的集合投资安排是否依然合适，抑或设立一个单设轨道的子投资组合更能满足长期治理目标。鉴于当前的运营效率和规模，此事无需视为紧急事项，但应正式列入咨询委员会的未来议程。

管理层回应：

该计划同意该建议，并将正式将关于分离集合投资安排的审议列入咨询委员会即将召开的会议议程，以便在建议的时间框架内实施子投资组合方法的任何变更。预计该行动将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E. 管理层的信息传达

1. 现金和其他资产的核销和损失

43. ASHIP 未报告 2025 年期间发生现金及其他资产的核销或损失。

2. 惠给金

44. 2025 年，ASHIP 未支付任何惠给金。

3. 欺诈和推定欺诈的情况

45. 根据 ISA 240（修订版）“审计员在财务报表审计中与欺诈有关的责任”，印尼审计委对财务报表审计做出规划，以便合理地期待识别重大错报和不规范（包括欺诈导致的错报和不规范）。但不应依赖我们的审计来识别所有错报或不规范。防范和发现欺诈的主要责任在于管理层。
46. 在审计过程中，印尼审计委询问了 ASHIP 管理层对评估重大欺诈风险的监督责任，以及发现和应对这些风险的现有程序，包括 ASHIP 发现的或提请管理层注意的任何具体风险。印尼审计委还询问 ASHIP 是否了解任何实际的、涉嫌的或被控的欺诈行为。印尼审计委在审计中没有发现欺诈情况，在我们的测试中也没有出现引起我们注意的情况。
47. 2025 年，ASHIP 管理层未报告任何欺诈和推定欺诈的情况。

F. 致谢

48. 印尼审计委向 ASHIP 管理层、产权组织财务司和工作人员在审计期间给予的合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伊斯玛·亚顿博士
认证国家财务审计师（CSFA）、认证金融研究管理师（CFRA）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审计委员会主席
外聘审计员

印度尼西亚雅加达

2026年5月X日

附件一：缩略语表

ASHI	: 离职后健康保险
ASHIP	: 产权组织/UPOV 离职后健康保险计划
BPK	: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审计委员会 (Badan Pemeriksa Keuangan)
DG	: 总干事
IPSAS	: 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ISA	: 国际审计准则
ISSAI	: 最高审计机关国际准则
UPOV	: 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
VSG	: 副秘书长
WHO	: 世界卫生组织
WIPO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